



6. 高等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至 103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由 別	本 期 核 發 通 知 書 件 數 (A)	期 底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(B)	暫 不 通 知 理 由			本 期 通 知 比 率 (A) ÷ ((A) + (B)) * 100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 能 通 知	其 他	
總 計	5					100.00
外 患	5					100.00

說明：1.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2.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